

**居 民 供 用 气 合 同**

（甲方）：（城乡居民生活用燃气客户） （乙方）：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居民生活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起草，甲方阅读后同意，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用气地址**

（一）用气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用气种类：居民生活用液化石油气。

（三）本合同约定的燃气供应规模为：每户按照1台民用双眼灶具和1台16升（含16升）以下热水器的使用量进行供应。其他用户按燃气设施设计标准进行供应。

**第二条 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供气方式：乙方通过管道输送方式向甲方供气，并使用国家计量监督部门认可的计量器具与甲方进行结算。

（二）供气质量：乙方所供液化石油气的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1174-2011《液化石油气》中所规定的质量指标。

**第三条 燃气价格、计量、结算**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燃气价格与上游价格实行联动，燃气价格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价格文件执行。

（二）燃气计量单位为立方米（M3）。

（三）计量设备若使用预付式燃气表（如IC卡家用膜式燃气表、民用远传燃气表、短信智能表等，此类表具是以膜式燃气表为计量基表），甲方应在预存气量（或金额）用完之前重新预存，正常情况下若预存气量（或金额）已用完，燃气表控制装置将自动停气。如果预付式燃气表电子屏不显示或读数与基表读数不一致，双方应按照GB/T28885-2012《燃气服务导则》相关规定，以基表读数为准。

（四）计量设备若使用机械燃气表，乙方应定期抄录燃气计量表止码，确定甲方结算气量和应缴费金额。甲方应于乙方抄表后7日内足额支付燃气费用。

（五）计量设备基表如出现故障或停止计量，按以下方式确认结算气量：

1、按近三次有效抄表数的平均数确定；

2、无法按前述方式确定的，则根据用气规律、燃气设备负荷进行确定。

**第四条 燃气设施的维护保养**

（一）燃气计量表户内表尾阀及其之前的管道及附属设施（含燃气计量表及其与燃气计量表出口前相连的输气管道、阀门、调压器等），由乙方负责维护、更新和管理，甲方不得擅自对乙方负责维护的燃气设施进行隐蔽、迁移和拆改。

（二）燃气计量表户内表尾阀之后的户内燃气设施由甲方负责维护和更新，甲方需要安装、改装、拆除该部分燃气设施的，应当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实施。

（三）户内燃气设施实行报修制，甲方应经常检查燃气设施，发现异常及时拨打乙方服务热线报修。

（四）甲方委托乙方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提供服务和收取相关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所属的营业场所公开业务流程、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并向甲方开通24小时服务热线（\_96511\_），提供咨询、报修、投诉等服务。

（二）乙方依照有关规定对甲方用气状况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甲方安全用气和在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并有权制止甲方超出使用范围用气。乙方应将安全检查结果及隐患问题书面告知现场当事人，并经现场当事人签字确认，以书面或电子版本将检查结果及隐患问题发送给甲方。

（三）甲方存在危及公共安全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用气行为，乙方有权予以劝阻和制止；甲方恶意欠费的，乙方有权予以催缴。甲方拒不改正的，在提前24小时通知后，乙方可以对甲方暂停供气。安全隐患排除或者欠费结清后再行恢复供气。

（四）乙方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对用户进行降压或者暂停供气的，应提前72小时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甲方。

（五）如因突发性原因造成降压或者暂停供气的，乙方应当及时采取紧急措施，在组织抢修的同时及时通知甲方，并尽快恢复供气。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客户手册》，甲方应严格遵守并熟悉安全使用管道燃气常识。

（二）**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入户安全检查、抄表、到期表更换等业务活动，并按照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意见进行落实或配合整改。如因甲方原因（如多次到访不遇、明确拒绝等情形）致使乙方未能实施入户安检的，甲方应承担相应风险和法律责任。**

（三）**甲方发现燃气泄漏情况应及时向乙方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甲方基于排除用气设施故障或安全隐患的需求，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偿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服务。**

（四）**甲方有变更燃气用途、迁移、拆改燃气设施、过户或者暂停用气、终止用气等需求时，应向乙方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结清燃气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五）**甲方禁止私自拆、改、移动、隐蔽管道燃气设施或人为损坏管道燃气设施；若因甲方违反前述禁止规定导致发生燃气事故，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甲方将装有城市管道燃气设施的房产出租、出借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的，甲方须保证按约定支付燃气费，同时有义务将本合同的内容告知“第三方”：通知“第三方”作为“管道燃气的实际用户”，享有乙方管道燃气服务的权利，应履行接受和配合乙方定期入户抄表、安全检查等义务。“第三方”作为“管道燃气的实际用户”拒不履行相应义务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将装有城市管道燃气设施的房产转让给第三方的，须及时向乙方申请办理过户手续，否则，即使房产已移交给第三方、自己不再使用管道燃气，甲方仍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后果和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燃气费，经乙方催缴仍拒不缴纳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二）如乙方在停气检修前未按规定通知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直接损失赔偿责任；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上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依法履行通知、抢修等法定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对外转供燃气、改变燃气用途，超过约定的用气容量用气，损坏、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设施，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接地引线，或者从事其他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将按《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四）**甲方私自开启燃气计量表封印、规避燃气表具计量用气及其他致使燃气计量装置失准的行为均涉嫌盗用燃气，乙方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盗用燃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问题的解决**

（一）**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计量装置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更换，甲方承担更换表具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

（二）双方对燃气计量表的计量准确性有异议时，均可向具有计量鉴定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误差检测，检测费、施工费由提出方先行支付。经检测，误差在规定范围内，检测费、施工费由提出方承担；甲方作为提出方申请检测，检测结果超过规定误差的，检测费、施工费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对气量、气费等有异议时，应于发生争议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且甲方应配合乙方在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气量的复核，异议及复核期间不停止供气。复核完成后三日内，双方应按照复核结果进行气费结算。如甲方拒不按复核结果结算气费，或甲方对气量、气费有异议既不提出复核申请也不缴付气费的，乙方有权暂停供气。**

**第九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长期有效。

（二）**甲方终止合同时，应提前30天向乙方提出申请，办结手续并结清气费后双方解除本供用气合同。**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如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时，则按规定修改、补充本合同有关条款。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客户手册》签收人：\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